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披露了《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20）。由于对担保审批权限的理解不准确，上述事项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导致部分内容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一、《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20）

1、担保情况概述

“上述担保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上述担保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，上述担保内容均以公司签订担保协议后的内容为准。”

现更正为：

“根据公司《章程》和相关规则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19,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。”

4、审批程序

“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”

现更正为：

“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”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“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累计担保总额（含上述担保额）不超过人民币108,867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.86%，以上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金宝药业、浙江亚利大胶丸有限公司的担保，无逾期担保情况。”

现更正为：

“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累计担保总额（含上述担保额）不超过人民币134,7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.12%，以上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金宝药业、浙江亚利大胶丸有限公司的担保，无逾期担保情况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2日